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3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1 (376550000A_11100139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395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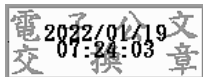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
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7日以院臺
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05413號暨教育部111年1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
111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毒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1/19



1110000257